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文号, 核准日期. Lists various wind power projects and their approval details.

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85.71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风电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风电建设符合能源发展方向

根据“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风电建设将坚持统筹规划、集散并举、陆海齐进、有效利用。

2.海上风电资源相比陆上风电资源更丰富

我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具有较好的风能资源储备。

3.海上风电建设具有更好消纳途径

我国陆上风能资源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西北等“三北”地区。

4.海上风电技术发展助力海上风电建设

目前我国海上风电场的建设主要集中在浅海海域,且呈现由近海到远海、由浅水到深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状况相适应

1.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近年来,公司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快速增长,已经跻身国内新能源发电企业前列。

2.投资项目与企业财务状况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增加公司总资产,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3.投资项目与企业技术水平相适应

近年来,公司海上风电快速发展,建设了一批具有高技术水平的海上风电项目。

4.投资项目与企业管理能力相适应

海上风电场建设进入建设高峰期,运营管理期,对公司建设管理能力、质量安全管理能力、投融资能力、技术创新能力等都将带来全方位、深层次的考验。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有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之一风力发电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风险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策时,除招股意向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

2.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

(二)市场竞争风险

风电和光伏企业的竞争很大程度上是优质发电资源的竞争。

国家能源局近年来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

如果未来市场竞争情况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获得优质的发电资源的难度进一步加大。

2.市场化交易占比变化导致的经营波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

3.发电设备价格波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

(三)业务风险

1.土地房产相关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

2.政府审批的风险

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

如果未来发电项目的审批标准进一步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公司未来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

3.发电量对自然条件依赖性较大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

4.极端天气所导致的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可能受到极端天气的影响。

造成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因为人为的操作失误、防护不力和工作场所的设备设施存在隐患等造成安全事故发生。

6、新项目投资回报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作为新能源发电公司,需持续开发投资新的发电项目,以保持公司的领先地位和持续增长。

如果未来相关情况发生超出预期的重大变化,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及盈利水平与分析预测的结果出现较大差异,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将可能导致新投资项目的回报率低于预期。

7、弃风弃光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

8、项目及电网风险

公司并网项目向电网销售电能,首先需要由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对项目电力系统接入方案进行评审。

各地电网公司也有义务保障接入意见中确定的电力系统接入方案的有效实施。

9、已核准项目无法按时并网导致补贴取消或下降的风险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892号)规定,2018年底前核准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

如果公司已核准陆上风电项目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网,将无法享受国家补贴。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

2、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收取比例持续下降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

3、主要经营性资产质押、抵押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

4、本次公开发行将导致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

(五)管理风险

1、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所处风力和光伏发电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程度较高。

2、公司快速扩张引发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公司控股的发电项目装机容量超过2,189万千瓦。

3、不可控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任何不可控力事件,包括国内外爆发或可能爆发任何严重传染性疾病、国内部分地区受到地震、火灾、恶劣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的威胁以及境外的战争、社会动荡,均可能损害公司、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的财产、人员,并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六)其它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海上风电项目建设,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2、不可控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任何不可控力事件,包括国内外爆发或可能爆发任何严重传染性疾病、国内部分地区受到地震、火灾、恶劣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的威胁以及境外的战争、社会动荡,均可能损害公司、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的财产、人员,并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一)重大合同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购电合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合同名称, 购电人, 合同金额(MWh),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合同有效期. Lists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s with various details.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Lists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s.

2、采购合同

(1)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且合同金额为5亿元以上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Lists equipment purchase contracts.

(2)工程施工及EPC总承包合同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且合同金额为5亿元以上工程施工及EPC总承包合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Lists construction and EPC contracts.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且合同金额为10亿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借款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币种, 利率, 借款期限. Lists loan contracts.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Lists loan contracts.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披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包括:社旗方诉公司及国合风电侵权纠纷案。

社旗方诉公司及国合风电侵权纠纷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26日,原告社旗方圆以发行人、国合风电为被告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案件一审审理情况

(1)原告起诉主要内容

原告诉称:原告依法取得了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前转山一洞沟萤石矿的采矿权,被告建设河南社旗县下洼乡风电场一期项目致使原告的矿产资源开发环境被破坏,诉讼请求如下:

(2)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和国合风电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000万元和本案全部诉讼费及鉴定评估费用。

(3)判决情况

2019年12月6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社旗县方圆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2.案件二审及二审审理情况

2019年12月16日,社旗方圆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13民初85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依法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

2020年9月1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案件再审申请及受理情况

因社旗方圆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作出(2020)最高法审申59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案进行提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披露日,除上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披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Lists various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IPO.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3月20日, 2021年4月30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3月27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1年3月27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1年3月27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2021年3月27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2021年3月27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2021年3月27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2021年3月27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2021年3月27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2021年3月27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2021年3月27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2021年3月27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2021年3月27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2021年3月27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2021年3月27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2021年3月27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2021年3月27日